

您是否為殘障人士？



您是否需要幫助以申請收容所或進入收容所地點？

我們可以提供某些類型的幫助，使您更容易獲得所需的服務。此類協助稱為合理便利安排。您有權尋求此類協助。

以下是一些可能使您難以獲得所需服務的情況的例子：

- 視力、口語表達或聽力障礙
- 行動不便（導致行動不便的殘障狀況）
- 認知障礙（可能導致難以理解表格或記住預約的殘障狀況）
- 精神健康狀況，如焦慮症、抑鬱症、躁鬱症或精神分裂症。

如何申請合理便利安排？

- 您可以出於殘障狀況在任何接收、評估或收容所地點向工作人員尋求幫助。
- 您可以填寫「合理便利安排申請表」（**DHS-13**）。
- 如果您需要大字體或另一種語言的表格，您可以造訪遊民服務局 (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, DHS) 網站，也可以向 DHS 或收容所工作人員尋求幫助。
- 您可以在網上獲取這些表格：<https://www1.nyc.gov/site/dhs/about/applicants-and-clients-with-disabilities.page> 或向工作人員索取表格。
- 並不是必須填寫這些表格才能申請合理便利安排。工作人員可以為您填寫這些表格。

我可以在何處提交合理便利安排申請 (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Request, RAR) 表或是便利安排書面申請？

- 將您填妥的申請表或書面申請交給 DHS 或收容所工作人員。
- 索要一份您填寫完的申請表副本或回執。
- 在您的副本上寫下您向 DHS 或收容所工作人員提出申請的日期，以及接收您的申請的工作人員的姓名。
- 在提出申請時，您不需要向我們提供您的醫療狀況或殘疾狀況的證明。我們之後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一些與您的申請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資料。

如果我在填寫表格時需要幫助怎麼辦？

- 您可以請 DHS 工作人員、收容所工作人員或您認識的人協助填寫這些表格。

我如何知道我的要求是否被批准？

- 我們會與您聯絡，並通知您我們的決定。

如果我對我的申請或其他與殘障狀況相關的需求有疑問，該怎麼辦？

- 如果您有問題，您可以向您的收容所主任或個案經理提出。
- 您也可以透過 DisabilityAffairs@dss.nyc.gov 聯絡殘障事務辦公室。

反歧視政策

如果我認為自己因為殘障狀況而遭受不公平的對待，該怎麼辦？

- 如果您認為 DHS 因為您的殘障狀況而拒絕向您或您家庭中的某人提供服務或歧視您，您可以聯絡：

Director of Disability Affairs for Homeless Services
NYC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
Office of Disability Affairs
150 Greenwich Street
New York, NY 10007
傳真：(917) 639-0442
電子郵箱：DisabilityAffairs@dss.nyc.gov

您也可以聯繫中央投訴組 (Central Complaint Unit)，電話是 **(718) 557-1399**。

此外，您還可以撥打 **(800) 994-6494** 聯絡監察員辦公室 (Office of the Ombudsman) 或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下午 4:00 親臨位於 109 East 16th Street 的辦公室。

如果我想要提出申訴，我應該提供哪些資訊？

- 您的姓名、郵寄地址、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。
- 有關事發情況、事發的地點和時間的描述。
- 相關工作人員的姓名和職務（如果您有此資訊）。
- 相關的 DHS 或收容所地點、計畫或服務。

DHS 致力於確保符合 1900 年美國殘障人士法案 (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, ADA) 與其他法律規定的殘障人士可合理參與計畫並取得服務。